附件2

深圳市受监护侵害困境儿童风险等级评定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事项 | 评定等级 |
| A 低危 | B 中危 | C 高危 | D 极危 |
| 1 | **身体虐待或性侵犯的严重性及／或频密程度** | 没有受伤或受无须接受治疗的伤，对未成年人没有造成可察觉的影响；独立偶发事件。 | 身体轻微受伤或出现无法解释的伤患，须接受诊治；有惩罚／管教的历史或模式；轻微的性冲突。 | 须立即接受治疗及／或留院；有过度惩罚／管教／性骚扰的历史或模式。 | 监护人有下列一件或多件下列事项者，表明未成年人处于极危险状态：【1】性侵害、出卖、遗弃、虐待、暴力伤害未成年人，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2】将未成年人置于无人监管和照看的状态，导致未成年人面临死亡或者严重伤害危险，经教育不改的。【3】拒不履行监护职责长达6个月以上，导致未成年人流离失所或者生活无着的。【4】有吸毒、赌博、长期酗酒等恶习无法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或者因服刑等原因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致使未成年人处于困境或者危险状态的。【5】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经公安机关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部门三次以上批评教育拒不改正，严重影响未成年人正常生活和学习的。【6】教唆、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情节恶劣的 |
| 2 | **疏忽照顾的严重性及／或频密程度以及事隔时间** | 对未成年人没有造成明显的影响；偶发独立事件。 | 怀疑监护人无法满足未成年人对医疗、食物及／或居所的最低要求；经证实偶有独留未成年人在家、未成年人乏人看管的记录。 | 监护人不愿意满足未成年人对医疗、食物及／或居所的最低要求；经证实有长时间独留未成年人在家、未成年人乏人看管或保护的记录；未成年人受到伤害的风险极高。 |
| 3 | **忽视或虐待孩子的原因与动机** | 为了教育孩子而实施的体罚，打得自己很心疼；因为客观原因不能照顾孩子；偶发、独立事件。 | 为了教育孩子而实施的体罚，打得不心疼；因为客观原因不能照顾孩子；经常发生的事件。 | 没有教育目的，只是拿孩子出气、完全不尊重孩子，打得毫不心疼；故意遗弃；经常发生的事件。 |
| 4 | **吸毒／酗酒/赌博** | 没有吸毒／滥用酒类饮品/赌博；监护人吸毒／酗酒/赌博没有影响其对未成年人的教养。 | 吸毒／酗酒、赌博影响监护人的育儿能力；与现有的监护侵害问题有关。 | 经常大量吸毒／酗酒/赌博，对未成年人造成长期的危险；阻碍相关未成年人保护服务计划的实行。 |
| 5 | **监护人身体、智力或情绪方面的能力** | 没有智力／身体的障碍；对未成年人的期望合理；可以完全控制精神状态。 | 可能有身体残疾／情绪障碍；中度智力局限；有精神病记录；推理能力差；需要外来支持才能保护未成年人。 | 严重残疾；对现实的感知欠佳；对未成年人的行为有不切实际的期望或认知；有严重的智力局限。 |
| 6 | **监护人的合作程度** | 愿意和有能力与有关机构合作解决问题和保护未成年人。 | 过分顺从调查人员；家中有非侵犯者的成人在场／具备能力，可确保与有关机构维持最低限度的合作。 | 不认为有问题存在；拒绝合作；缺乏兴趣或采取逃避的态度。 |
| 7 | **监护人教养未成年人的技巧及／或知识** | 监护人认识教养未成年人的技巧或责任，有适当运用有关技巧和履行责任。 | 表现前后不一，未能确定是否具备为未成年人提供最低程度照顾所需的教养技巧及／或知识。 | 监护人不愿意／无法运用所需的教养技巧，以及／或缺乏为未成年人提供最低程度照顾所需的知识。 |
| 8 | **家中有可取代父或母的成员** | 家中有可取代父或母的成员，且能稳定发挥支持作用。 | 家中有可取代父或母的成员并非经常在家及／或只承担照顾未成年人的最低责任。 | 可取代父或母的成员与有关家庭同住，而且是怀疑施虐者。 |
| 9 | **家庭支持系统的能力** | 家人、邻居或朋友承诺会给予帮助。 | 家人会给予支持但却居于远处；朋友和邻居能够提供部分支持； 得到有限度的社区服务。 | 亲友不会提供支持，或制造破坏；地理位置偏僻，得不到社区服务。 |
| 10 | **压力／危机** | 稳定的家庭、职业或收入；有交通工具；与亲属关系密切。 | 怀孕或刚有婴儿出世；收入及／或食物不足；家庭管理技巧／知识不足；与亲属的关系紧张。 | 新近丧偶；婚姻状况或关系最近发生变化；严重精神病发作；虐待配偶／婚姻冲突；依赖药物／酗酒；混乱的生活方式；曾参与犯罪活动，多次被捕。 |
| 11 | **亲子关系** | 良好或一般。未成年人信任监护人，对其保有一定的依恋性，愿意继续与监护人一起生活。 | 较差。未成年人不太信任监护人，与监护人的亲密度较低，不太愿意继续与监护人一起生活。 | 非常差。未成年人非常不信任监护人，与监护人缺乏亲密关系，完全拒绝继续与监护人一起生活 |

注：1.有“极危”栏中罗列的六项中的一项或多项情况的，或在表格“1-4”行规定的情况中存有一种或多种“高危”状况并严重威胁未成年人生命安全的其他事件的，应将案件列为“极危”案件，并依照《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向法院提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诉讼。

2.表格“5-11”行规定的情况，作为评估未成年人及其家庭的育儿意愿和能力、未成年人需求、未成年人是否适合继续由监护人监护等问题的参考依据。

3.对监护侵害未及撤销监护资格程度的，可建议不提出撤销监护人资格的诉讼，并就如何监督和支持监护人妥善监护未成年人提出相应的干预建议。